



#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GuiZhou Planning Office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

坚持正确导向 突出贵州特色 注重科学管理 服务专家学者

[首页](#)[新闻中心](#)[社科要闻](#)[本办概况](#)[学术成果](#)[智库工作](#)[知名专家](#)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社科要闻](#) > [各地动态](#)

##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课题招标公告

日期: 2022-05-24 来源: 北方网 字号: 【大 中 小】 浏览量: 966次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,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,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, 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围绕“用好红色资源, 传承红色基因, 赓续红色血脉”设立专项课题, 面向全国“揭榜挂帅”, 推出高水平研究成果, 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、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招标单位

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

### 二、选题方向

用好红色资源, 传承红色基因, 赓续红色血脉。

(投标人围绕选题方向, 可从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党史党建、思想文化、哲学、科技、历史、法律、经济、管理、教育、艺术、建筑等学科领域, 自选角度、自拟题目进行论证申报。鼓励创新视角、创新方法、创新观点, 鼓励新人新秀大胆探索, 鼓励学科交叉研究。)

### 三、总体要求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要求,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, 进行深入研究, 着力推出高质量成果。

2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, 突出政治性、思想性和学术性相统一。

3.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, 创新话语体系和表达方式, 提出具有原创性、前瞻性的理论观点和学术见解, 提出具有针对性、操作性的咨政建言和对策建议。

4. 坚持科学、严谨、求实、诚信的科研态度, 不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, 做到观点准确、数据真实、结论客观、表达规范。

### 四、资助方式

1. 中标课题列为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。

2. 资助经费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, 一般每项资助人民币3-5万元。

### 五、投标要求

#### (一) 投标人须具备的条件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,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;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好研究基础和专长, 社会责任感强, 学风优良, 遵守有关管理规定, 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2. 投标人只能为一人, 立项后作为项目研究的负责人, 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。

3. 投标须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。

#### (二) 投标人单位须具备的条件

1. 原则上应设有科研和财务管理职能部门, 能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, 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2. 投标人以兼职人员身份投标的, 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。

#### (三) 投标纪律要求

1. 投标人所在单位要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条件加强审核把关, 切实把好政治方向, 严格审核投标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

2. 投标人要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, 凡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违规违纪等行为的, 一经查实, 即取消参评资格; 如获中标, 一律撤项, 五年内不得申报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各类课题, 并通报给有关省市社科工作办及所在单位。

3. 投标人须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要求, 如实填写材料。不得将待发表或已发表的成果作为本课题的研究成果, 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。

4. 凡在申报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, 须在《投标书》中详细说明本次投标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, 否则视为重复申请, 不予受理。

5. 所列课题组成员须征得其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, 否则不予受理。中标后, 课题组成员变更须经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同意。

6. 中标后, 要遵守相关承诺, 履行约定义务, 接受监督管理, 按期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。

7. 课题研究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归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, 未经批准, 不得自行发表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### 六、项目管理

#### (一) 成果要求

共同参与编撰完成一部以选题方向为主题的专著。

具体要求如下:

1. 立项之日起两个月内，提交4千字研究报告提纲。该提纲须经课题组组织专家论证，并报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审定。
2. 立项之日起六个月内，提交一份4万字的研究报告和1000字的报告摘要。
3. 立项之日起九个月内，提交书稿。该书稿以研究报告为基础，按照专著编撰要求修订。
4. 专著公开出版。期间，书稿须根据出版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#### （二）结项事宜

1. 专著出版后，办理课题结项事宜。
2.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，综合确定结项等级。结项等级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4个等级。
3. 对有进一步研究价值的成果可予以持续资助。

#### （三）监督管理

1. 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对项目研究进行跟踪管理。项目负责人须按照有关要求，接受过程管理、阶段检查，按时高质量完成有关任务。
2. 在项目过程中，对出现学术不端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对检查不合格、不能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、未达到研究预期目标的，即作撤项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能申报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各类课题，并通报给有关省市社科工作办及所在单位。

#### （四）经费管理

1. 课题经费分两次拨付，立项时拨付50%；专著出版后，评定等级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的，拨付剩余经费。
2. 撤项和评定等级为“不合格”的，不再拨付剩余经费。同时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接到通知30日内，按要求将已拨资助经费的剩余部分退回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。
3. 经费管理参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结项等级为“优秀”的，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至60%；结项等级为“良好”的，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至50%。

#### 七、具体事项安排

（一）投标时间：投标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投标方式：投标材料请通过邮政EMS邮寄方式寄达。逾期或通过其他方式邮寄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收件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0号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理论处（市社科工作办），邮编300061。

#### （四）投标材料

1. 纸质材料。《投标书》一式八份、《活页》一式八份（模板见附件）。
2. 电子材料。《投标书》和《活页》电子版（“投标书”命名为“投标人姓名+投标书”、“活页”命名为“投标人姓名+活页”）。
3. 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的所有内容必须保持一致。电子材料请于5月31日前发至邮箱（swxcbllc@tj.gov.cn），邮件主题命名为“某某（投标人姓名）投标材料”。
4. 《投标书》一律使用计算机填写，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。
5. 有关投标工作的各种材料（《招标公告》、《投标书》及《活页》等），从津云新媒体、北方网（http://www.enorth.com.cn）、天津市社科联网站（http://www.tjskw.org.cn）下载。

（五）结果发布。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在津云新媒体、北方网、天津市社科联网站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，下达立项通知书。

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。

联系人：赵书慧 022-83609487

周凤雅 022-83609530

附件：

1.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课题投标书
2.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“揭榜挂帅”专项课题投标书活页

分享到：



【关闭窗口】

【打印文章】

【返回顶部】

上一篇 第八届民族（地区）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论坛举行

下一篇 无

国家社科网站

各省规划办网站

省内社科网站

新闻媒体网站

省市级政府网站

其他网站



主办：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550002 ICP备案：黔ICP备11001954号-1 技术支持：智政科技

版权信息 翻版必究 Copyright © 2018 [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网] Powered By [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]

咨询电话：+86(0851)85892535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1号

访问总流量：140338人次 | 今天访问：847人次 | 昨天访问：3050人次